

询价函

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就佛山市连续式交通量观测站点维护项目进行询价，请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根据询价函要求进行报价。

一、采购项目编号：JTZHCG2021F08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连续式交通量观测站点维护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50400.00

四、采购数量：12个月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连续式交通量观测站点维护服务

（二）采购需求：

1. 对8个佛山市连续式交通量观测站点设备进行维修、巡检、电力和网络保障服务。

2. 维护要求：

(1) 站点专用设备的硬件及基本软件、电力线路、网络链路，均属于服务范围；维护期间，对于硬件，负责因设备本身导致的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及维修，主机和零部件及元器件（配件）免费修换。对于软件系统，免费维护、免费升级。对于电力及网络线路确保电力和网络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及时处理，承担相关运行费用。

(2) 每季度对设备巡检一次，并出具巡检后设备运行情况报告。



(3)于1月、4月、7月、10月协助开展“交调设备”功能质量巡检，每个站点应采用数据人工对比方式，形成“设备运行质量报告”和“数据质量核查报告”并上报。

(4)响应及维修时间：即时响应，应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应保证在3天内维修完毕，如超过3天，应提供备用设备以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5)易损零配件应有配件仓库，配备充足的零部件，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应在接到通知后当天提供，并最长时间不超过24小时必须送达采购方。

六、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二）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4月2日前**（工作日08:30至11:30，14:00至17:00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书面提交报价资料（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卫国路41号11楼公路数据部）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承诺函、报价函，上述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本询价函有效期（5个工作日）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2日止**。

九、本项目预算金额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询价单位：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卫国路 41 号

联系人：谢先生；联系电话：0757-83807345



